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董事變動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一般資料 .....	6
責任聲明 .....	6
<b>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b>	<b>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鄧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董事變動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變動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更換核數師；(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v)授予董事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細則，葉劍平教授及莫天全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劍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鄧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巫家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巫家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莫天全先生、葉劍平教授、鄧偉先生及巫家紅先生之履歷、於股份中之權益及薪酬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該等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彼等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鄧偉先生及巫家紅先生之履歷、於股份中之權益及薪酬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該等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重選鄧先生及委任巫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於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信永中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且留任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安永均確認，就更換核數師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其認為應敦促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換核數師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供確定事實、改善行政管理效率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相關相法律及法規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 現有細則第167條訂明：

「167.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現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替代：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香港聯交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7,32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該項一般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9,465,200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變動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莫天全先生(「莫先生」)

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提供房地產買賣、租賃、融資及估價之在線資訊及分析領域擁有逾13年之經驗。彼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美國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中國開展房地產網絡業務之公司)之董事及執行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9%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並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曹晶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莫先生於209,753,409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9%)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以發行之324,763,19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莫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身為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聘任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莫先生有權獲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級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劍平教授(「葉教授」)**

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教授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執教，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學系教授。彼亦為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彼持有武漢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身為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葉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特定聘任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教授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加退還實報實銷開支，該金額乃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預期彼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教授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鄧偉先生(「鄧先生」)**

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在電訊業及金融業有十九年專業經驗，專長整體業務管理及私募基金業務。過去十年，彼於大中華地區已建立廣闊的項目發掘及融資網絡，銜接投資銀行、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地產經紀，以及其他中介機構等。

鄧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的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鄧先生擔任美國世紀橋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世紀橋投資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物色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股權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身為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彼並無任何特定聘任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彼會一直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其中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獲任命為董事後，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任何不足整個月的服務期，按比例調整金額)之董事袍金加退還實報實銷開支，該金額乃按照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酬金政策，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其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四十六歲，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身為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巫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無任何特定聘任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兩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彼獲委任為董事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巫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倘服務期間不足一個月，則按比例調整)加退還實報實銷開支，袍金金額乃按照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預期彼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i) 莫天全先生
  - (ii) 葉劍平教授
  - (iii) 鄧偉先生
- (b) 委任巫家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任何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67.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現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替代：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香港聯交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